### 路加福音第十六,十七章

## 恰克 史密思 牧師 (各各他教會)

耶穌在這講了兩個會讓很多人覺得不是很舒服的話題;我個人倒無所謂,不擔心。但是對很多人來說,地獄,這個詞,是他們不願意聽到的。有一天耶穌和<u>法利賽</u>人一起吃飯,這天碰巧是個安息日。這頓晚餐,是接著第十四章裏說到一個<u>法利賽</u>人邀請耶穌到他家裏用餐;他特地安排了一個患水腫的病人來見耶穌。在那裏記載了幾個不同對象的談話;有的是耶穌和<u>法利賽</u>人的對話,有的是耶穌和門徒的對話。十六章一開頭,正是耶穌對門徒說話。

耶穌又對門徒說:"有一個財主的管家,別人向他主人告他 浪費主人的財物。主人叫他來,對他說:'我聽見你這事怎 麼樣呢?把你所經管的交代明白,因你不能再作我的管 家。'那管家心裡說:'主人辭我,不用我再作管家,我將 來作甚麼?鋤地呢?無力;討飯呢?怕羞。我知道怎麼行, 好叫人在我不作管家之後,接我到他們家裡去。'於是把欠 他主人債的,一個一個的叫了來,問頭一個說:'你欠我主 人多少?'他說:'一百簍油〔每簍約五十斤〕。'管家 說:'拿你的賬,快坐下,寫五十。'又問一個說:'你欠 多少?'他說:'一百石麥子。'管家說:'拿你的賬,寫 八十。'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作事聰明;因爲今世之 子,在世事之上,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。我又告訴你們, 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,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,他們 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裡去。(路加福音 16:1-9)

耶穌在這裡對門徒講了一個有關管家的比喻。

第一件值得我們注意的是,這個管家所擁有的一切,都是屬於他主人的。他所浪費的一切也都是他主人的財物。其實這個比喻講的是神讓我們作祂的管家,我們所有的一切都是屬於祂的。聖經上說,地和地上的一切,都是屬於神的。神給我們這個特權和機會來管理祂的財物。但是神也要求我們,在管理和支配祂所交託的財物上,要負起全部的責任。所以,作爲耶穌基督的門徒,我們的一切都是主的;我們需要對祂負責。

耶穌還講過另外一個管家的比喻,在那個比喻裡,主人要到

外國去,就把他的家業託付給僕人們保管。他給一個僕人五 千銀子,一個兩千,一個一千。

兩個比喻的內容很相似,都是主人回來的時候,僕人得向主人交代,他們是如何地處理主人的財物。如果你認為自己是耶穌基督的僕人,身為僕人,你所有的一切,理所當然都是屬於主人的。我所使用的東西都不是自己的,它們全都是屬於主人的。這個管家被人告發,說他浪費主人的財物;主人就叫他來作個交代。聖經告訴我們,有一天,我們每個人都要站在主的面前,為我們在世界上作過的每一件事情,向主作個交代,不管是善是惡都要交代。

在<u>哥林多後書</u>第五章,<u>保羅</u>說,我們都將站在基督的審判台前,按著各人的行爲受審判。我們一生中所作的事都將被火燒,只有那在燒了以後仍然存留下來的將要受到獎賞。所以,有那麼一天我們都要向主人交代,我們是如何管理處置祂所交託的產業;我們如何支配、利用主交給我處理的資源。無論神把什麼事交在我手上,我都有責任把他作好。因此,那個管家就被叫到主人面前來交帳。

管家知道有麻煩了。因爲他清楚自己浪費了主人的財物,等 到查帳的時候,所有的問題都會出來,那麼,他的飯碗就快 要保不住了。

所以他非常擔心,因爲叫他去鋤地,他沒有力氣,到街上去 討飯又嫌丟臉。

忽然他想到一個主意,一個非常不誠實的主意。他把那些欠他主人債的人,統統叫過來,把他們欠的都打折扣。這個故事的主人很可能是一個地主。那時候地主出租土地給人,常常收取農產品當作地租。人們用土地上所生產的小麥、油,或者其他產品來繳租是很平常的事。管家就問第一個進來的人,你欠我主人多少?那人說,我欠一百簍油。管家說,記下來,寫五十。接著對那個欠一百石(dan)小麥的人說,寫八十。

管家在這裡打的是如意算盤,他想要讓這些人欠他人情債。將來等他被主人解雇之後,他就能夠到這些人家裏去白吃白喝一陣子,因爲這些人曾經受了他的恩惠,他幫他們在債務上打了折扣。身爲管家,替主人管理產業,他實在懂得如何

利用職權給自己鋪一條後路;抓住機會趕緊為將來作打算。 他很清楚,自己一旦被解雇,前途就不堪設想,因為他既不 會鋤地,又不好意思討飯。

一直到這裡,故事都很容易理解。但是,下面這句,

## 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;(路加福音 16:8)

問題就出在這。他爲什麼要誇獎那個不義的管家呢?主人爲了什麼原因誇獎他呢?主人要是說,把那個不義的管家攆走;把他關進債務人的監牢,直到他付清了所有的帳爲止,這樣我就很能了解。但是,

### 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。(路加福音 16:8)

誇獎他什麼?主人誇獎的不是他的行為,也不是他的不誠實,而是他的智慧。那種知道自己的飯碗不保,就趕緊利用現有的職權,趁早為將來作打算的智慧。這才是主人所誇獎的地方。

我們翻開箴言,可以看到所羅門說,

"懶惰人哪!你去察看螞蟻的動作,就可得智慧了。"

他又說,地上有四樣東西極為渺小,卻是非常的聰明。其中一樣就是螞蟻。螞蟻雖然軟弱無力,卻懂得在夏天預備糧食。這正是螞蟻的智慧,知道天氣不會總是這麼好。螞蟻的小腦袋裡,自然地儲存了一些奇妙的信號,它們知道多天就要來了,天要變冷了,要下雨了,很快就不能再出去找食物了。所以要趁著夏天,還能夠出去,到處去把過冬的食物搬回來。換句話說,利用目前的形勢,為將來要發生的事情作好準備。

這就是那個管家所表現出來的智慧,也是他受到主人誇獎的原因,因為他懂得利用現有的地位,趁早為他可預見的未來,準備好後路;這麼作是十分明智的。問題是,我們並不總是倚賴著聰明和智慧來行事。我們知道,有一天我們都會離開這個世界,我們也知道,死的時候什麼也帶不走;我們也知道,現在就應該把財富積攢在天上。我們赤身露體的來到這個世界,也要兩手空空地離開。我們來的時候什麼也沒帶來,走的時候必定也是什麼都帶不走。所以如果我想要在天國給自己保留個位子,最好從現在開始,得趕緊抓住現在擁有的機會,為自己將來要去的地方作好準備。這正是耶穌

說的意思。

我又告訴你們,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,結交朋友。(<u>路加福音</u> 16:9)

## 好好的利用這不義的錢財。

好好處理神交託在你手上的金錢,利用它,使你能夠得到永恆的利益。把金錢投資到和神的國度有關的事情上,如此,

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,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裡去。 (路加福音 16:9)

我相信,在神那裏保存了一套特別有意思的記錄。使徒<u>保羅</u>在寫給<u>腓立比</u>教會的信當中,感謝他們給他的餽送。他說,並不是我有特別的需要,而是我衷心地盼望,那歸在你們帳上的果子,漸漸增多。謝謝你們供給我的需用,我不缺什麼,但是爲了在主裏所結的果子,我很感激你們的幫助;因爲你們支持了我在這裏的事工,因此那些歸向基督的人,都將會記到你們的帳上。

所以如果你把金錢用在神的事工上,這是最有價值的作法, 使金錢成爲聖靈能力的一個出口。金錢可以成爲祝福,也可 以成爲咒詛,全在乎人們怎麼來使用它。它可以是人們所能夠擁有,最接近萬能的東西,因爲有人說金錢萬能,然而它也常常害得人們變得軟弱無助。耶穌在這警告人們要當心,千萬不要成爲金錢的奴隸。好好利用這不義的金錢,等到錢財沒用的時候,他們會接你到永存的國度去。

你可能很少聽到人們談到這點,但是我想,當我們到了天堂 的時候,我們會發現一件很有意思的事,就是我們會在那裡 看到許多我們從來都不認識的人。那些人能到天堂來,卻是 因爲我的緣故。那時或許有一些從非洲來的人問說,我是怎 麼能聽到福音的呢?神就會翻開祂的那本記錄本一查,說, 那是透過恰克史密思所支持的盲教士的盲教事工。等他來到 天上,你們應該去找他。後來這個非洲人果然就找到我, 說: "嗨,弟兄,我要謝謝你,我真是很感激你爲我所作 的。""哦?你是誰?""嘿,我來自非洲<u>烏邦加</u>部落!是 你把福音傳給我的。""你說什麼,我傳福音給你?我可從 來沒去過非洲!""哦,我查了記錄,是你支持的那位宣教 士,帶領我認識耶穌基督並且信靠祂。"

未曾聽見他,怎能信他呢?沒有傳道的,怎能聽見呢?若沒

### 有奉差遣,怎能傳道呢?

如經上所記,"報福音,傳喜信的人,他們的腳蹤何等佳 美。"

那些傳福音的人被差遣出去,正是給我們這些在後方的人一個參與這項聖工的機會。所以好好利用那不義的錢財,等到 錢財沒有用的時候,它們可以接你到永恆的國度裏去。

第十節主耶穌接著談到這個比喻的實際應用;祂說到你在神的國度裏的地位。

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,在大事上也忠心;(路加福音 16:10)

在神國度中的那些大事上,也必定能忠心。

"在最小的事上不義,在大事上也不義。"

如果你開始就趁機挪用公款,那麼將來你必定會想盡辦法挪 用更多。如果你在小事上不忠心,一旦遇到更大的機會,你 一定會作出更多不義的事情來。

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,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。(路加福音 16:11)

這些不義之財並不是真正的財富。因爲蛀蟲和塵埃會使它腐爛,銀行可能會倒閉;有太多的因素,能讓那不義的錢財, 在一瞬間就消失地無影無蹤。它不是真正的財富。真正的財富是那些在神國的東西,那才是永恆的財富。

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,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。(<u>路加福音</u>16:11)

我只是一個管家,我所有的都是屬於神的,不是我自己的; 假使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,我在神的事工上不忠心,誰 還願意把那本來該屬於我的東西,交給我呢?

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;不是惡這個愛那個,就是重這個 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 神,又事奉瑪門。(<u>路加福音</u> 16:13)

你們不能兩者都要事奉,兩面效忠是行不通的。你們不能事奉神,同時又把錢財當做你的神來事奉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,又事奉瑪門。

<u>法利賽</u>人是貪愛錢財的,他們聽見這一切話,就嗤笑耶穌。 耶穌對他們說:(<u>路加福音</u>16:14-15) 耶穌對法利賽人說,

"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爲義的,你們的心,神卻知道。因爲 人所尊貴的,是 神看爲可憎惡的。"

人們經常到我面前,想要替自己做過的事辯護。我就說, 嗨,不要緊張,你跟我說了也沒什麼用,我不是審判你的 人;你不必在我面前申辯你的行為,我不是你的審判官。神 才是那位作審判官,祂知道你的心,祂也知道你行為背後的 動機是什麼。

<u>法利賽</u>人很喜歡在人面前自稱爲義,但是神知道他們的心。 耶穌指著那些受人尊重的<u>法利賽</u>人說,"因爲人所尊貴的, 是神看爲可憎惡的。"

人或許尊重你,但是在神看來,你卻是可憎惡的。

律法和先知到<u>約翰</u>爲止,從此 神國的福音傳開了,人人努 力要進去。(路加福音 16:16)

律法和先知的規定,直到<u>約翰</u>的時代還在延用。現在<u>約翰</u>來 傳天國的福音,說神的國度即將來臨;而耶穌來,也在宣講 神的國。所以說,從約翰開始,神國的福音就得以傳開了。 人人要努力才能進入。"努力"的希臘原文,是指"受折磨",很強烈的語氣;人人都需要忍受痛苦折磨,才能進到神的國度去。

### 天地廢去較比律法的一點一畫落空還容易。(路加福音 16:17)

耶穌說,你們要知道,律法一直持續到<u>約翰</u>的時候,現在神國的福音傳開了;然而哪怕是天地都廢去了,律法的一點一劃也絲毫不會落空。

很顯然地,<u>法利賽</u>人和耶穌之間,一直在爭論著有關離婚的問題。當時有一種很盛行的學說,是由<u>西勒</u>這位拉比所倡導的,它爲離婚的律法加入了不同的解釋;律法說,如果一個人發現他的妻子有不貞,就可以給她一紙休書。他把"不貞"解釋爲,如果妻子在他的湯裡多放了鹽,"呸!湯太鹹了",這就可以成爲離婚的理由。如此他們使離婚自由化了。一個人只要稍稍不滿意他的妻子,就可以隨意找個理由把她給休掉。這和我們今天的情況幾乎是一樣糟糕,很顯然地,婚姻已經沒有什麼約束力了;你根本不需要什麼理由,只需到法庭,說,我們夫妻不合,就可以辦離婚了。

在耶穌的時代,那些追隨<u>西勒</u>思想流派的拉比們,對離婚的律法,就是這麼自由的解釋。而耶穌對律法則是抱持著比較嚴格忠實的觀點,毫無疑問的,他一定經常和那些拉比們爲了這點起爭論。所以耶穌在這裡說,律法的一點一畫都不會落空的;要使天地廢去,可要比讓這些<u>希伯來</u>文字的記錄失效,還來得容易些。接下來,他就一針見血地回答了他們的問題,毫無疑問地,這正是他們在爭辯的問題。

凡休妻另娶的,就是犯姦淫;娶被休之妻的,也是犯姦淫。 (<u>路加福音</u>16:18)

耶穌就這麼直截了當,斬釘截鐵地闡明了他的立場。然後他繼續說,

有一個財主,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,天天奢華宴樂。又有一個討飯的,名叫拉撒路,渾身生瘡,被人放在財主門口,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;並且狗來餂他的瘡。(<u>路加福音</u>16:19-21)

我們在這裡看到兩種對比鮮明的生活形態。那個財主天天山 珍海味,過著極其奢華的日子;而他家的大門口,有一個可 憐的乞丐,等著檢財主從桌子上掉下的零碎充飢,他全身長滿了瘡,連狗都來餂他的瘡。有些人說這只是個比喻;但是耶穌並沒有說祂講的是比喻。我也不認爲這是一個比喻,因爲所有比喻裡面的人都沒有名字,但是這個故事裡的乞丐名叫<u>拉撒路</u>。那個財主沒有名字,有人稱他爲<u>狄維斯</u>,但是我們沒辦法知道。

後來那討飯的死了,被天使帶去放在<u>亞伯拉罕</u>的懷裡。財主 也死了,並且埋葬了。(<u>路加福音</u>16:22)

請注意,這個地方並沒有說乞丐被埋葬。在那時個時代,窮人死了以後,就被扔到<u>錫安</u>山外頭,<u>欣嫩子</u>谷的<u>陀斐特</u>,他們稱為地獄的地方。他們把城內不要的垃圾丟到那裡,長年用火來燒那堆廢物。窮人死的時候,他們就把屍體丟到垃圾堆上,讓火給燒掉,並不埋葬。

後來那討飯的死了,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裡。財主 也死了,並且埋葬了。他在陰間受痛苦,舉目遠遠的望見亞 伯拉罕,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裡,就喊著說:"我祖亞伯拉 空哪!可憐我罷!打發拉撒路來,用指頭尖蘸點水,涼涼我 的舌頭,因爲我在這火焰裡,極其痛苦。'亞伯拉罕說: '兒阿,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,<u>拉撒路</u>也受過苦,如今他 在這裡得安慰,你倒受痛苦。不但這樣,並且在你我之間, 有深淵限定,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;要從 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。'(路加福音 16:22-26)

耶穌在這裏講的是有關陰間的事,新約聖經裏翻譯成地獄; 這地方就在地球的中心。當<u>法利賽</u>人要求耶穌顯一個神蹟給 他們看,

耶穌說,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蹟,除了先知<u>約拿</u>的神 蹟以外,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。<u>約拿</u>三日三夜在大魚腹中, 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。

耶穌在這裏說,地獄就在地球的中心,因爲聖經告訴我們, 耶穌死後曾經下到陰間去。然而神應許他說, "你必不將我 的靈魂撤在陰間,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"。<u>彼得</u>說,神兌 現了祂的承諾,沒有將耶穌的靈魂撇在陰間,也沒有讓聖者 見朽壞,神讓同一個耶穌從死裡復活了。<u>彼得在使徒行傳</u>第 二章,起來向眾人傳講的時候,親自爲耶穌基督的復活做了 見證。

後來,使徒<u>保羅</u>在<u>以弗所書</u>第四章告訴我們,

那升上高天的豈不是那先降在地下的嗎?當他升天的時候, 祂帶領那被囚的離開了監牢。(<u>以弗所書</u> 4:8,9)

<u>彼得</u>告訴我們,耶穌下到地獄,對著監獄中那些曾經一度背 逆神的靈魂講道。根據聖經和耶穌在這的談論,在耶穌死 亡、埋葬和後來復活之前,位於地球中心的陰間(或者地 獄),是分爲兩個區域的。其中一區,有<u>亞伯拉罕</u>在那裡負 責安慰那些被帶到他跟前的人,比如說那個被天使帶來,抱 在他懷裡的乞丐。<u>亞伯拉罕</u>是信徒們的信心之父,他可以說 是最適合安慰人的人。他怎麼來安慰他們呢?他安慰人們 說,神應許要差遣彌賽亞,來拯救他們。

<u>希伯來</u>書第十一章,談到<u>亞伯拉罕</u>的信,說他們都是存著信 心死的。亞伯拉罕和以諾及其它人。 "都存著信心死的,並沒有得到所應許的;卻從遠處望見, 且歡喜迎接,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,是寄居的。他們要 找一座城。"

#### 這城的根基是由神所經營,所建造的。

所以<u>亞伯拉罕</u>安慰他們說,神是信實的,祂一定會持守祂的承諾,你們不會永遠在這裡待下去的。別擔心,神會實現祂的應許,彌賽亞將要來到,救我們離開這個地方。結果,有一天,地獄裡突然榮光照耀,耶穌降臨,祂說我已經完成了救贖的大工,我把你們從罪惡中拯救出來。然後祂打破了地獄的銅門,鐵門,當祂升上高天的時候,就帶著那些被囚的離開了地獄。這是應驗了<u>以賽亞書</u>第六十一章,關於耶穌基督之預言的一部分,

## 他要打開監獄的門,讓被囚的得釋放。(以賽亞書61

那就是耶穌所作的,祂帶著那些被囚的離開地獄。這也是爲什麼,<u>馬太福音</u>中記錄著,當耶穌復活之後,人們看見很多 聖徒在<u>耶路撒冷</u>的街上行走。嘿,<u>摩西</u>在那邊走;噢,那個 是<u>大衛</u>。後來耶穌升天時,就帶著那批被囚的出監牢,一起 升到天上去。結果地獄的另一區,立刻就成了空城了。

有那麼一天,地獄的另一半也將要清理一空。就好像耶穌在這裡所描述的,(還有誰會比耶穌更熟悉那個地方呢),財主正在那裡受煎熬。他請求<u>拉撒路</u>用指頭蘸點水,涼涼他的舌頭。他正在火裡受折磨。當基督作王的那千禧年結束的時候,死亡和陰間會交出其中的死人,他們會站在神的白色大寶座面前受審判,

若有人名字不記在生命冊,就被扔在火湖裡;這就是第二次 的死。(啓示錄 20)

有人說,那麼地獄就不是永恒的了,這句話一點也不假,因 爲在耶穌作王一千年之後,地獄要交出裡面的死人。耶穌所 描述的是火湖,那是一個充滿了無盡黑暗,到處是哭泣和咬 牙切齒的地方;在那裡蟲子不死,火也不會滅亡。<u>啓示錄</u> 中,對火湖做了這樣的描述,"他們受痛苦的煙往上冒,直 到永永遠遠。"你可以隨自己的意思來解釋,但是千萬別要 求我對這些經節做任何的修改。因爲神說過,這書上的預 言,若有人刪去什麼,也就是作任何的修改,他的名字將被 從生命冊上拿掉。你要怎麼做都行,我可是一個字都不會妄加修改的。讓神的話不言自喻,原封不動。你說,那地方真是太可怕了,我完全同意,這也就是爲什麼,我壓根兒都不想去那裡的原因。

人們經常會問這麼一個荒繆的問題:神既然是愛,怎麼可以 把人打入地獄,受永遠的懲罰?這個問題本身就是一個錯 誤。因爲,首先,我們所信靠的這位神,充滿了愛,他從來 沒有,也永遠不會把任何人送到地獄去。實際上,這位愛我 們的神,可以說是用盡了各種方法,不願意讓我們下到地獄 去,但是我們仍然有自由意志,神也不願意違背我們的自由 意志。祂爲了不讓我們下地獄,甚至把祂的兒子送上十字架 爲我們死。耶穌來到世上,爲了尋找並拯救失喪的人,除了 祂不要違背我們的意願之外,神已經作了一切的努力。我們 可以說是自己選擇下地獄去的,絕對不是被神給送下去的。 與其說,愛人的神怎麼能夠把人打入地獄,倒不如說,人怎 麼這麼的愚蠢, 盡管神已經準備了所有的防止我們下地獄的 措施,而人們仍然選擇要去地獄。事實就是這樣。

我們還注意到地獄的兩個區域是隔開的,彼此是不通的;亞

<u>伯拉罕</u>說,這一邊的人即使想到另一邊去,也過不去,而另一邊的人也過不來。界限已經定了,兩邊是無法往來的。但是他們仍然是有知覺,有記憶的,<u>亞伯拉罕</u>說,記得你在活著的時候所享受的榮華富貴嗎?你享盡了福,而<u>拉撒路</u>卻受盡了苦。他當然都記得,他還記得他的五個兄弟呢。"若是<u>拉撒路</u>不能過來,帶給我一點安慰,那麼請你派他到我家去,告訴我那五個弟兄,我不要他們到這裡來。"

亞伯拉罕說:'他們有<u>摩西</u>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。'他說: '我祖亞伯拉罕哪!不是的,若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,到他 們那裡去的,他們必要悔改。'<u>亞伯拉罕</u>說:'若不聽從<u>摩</u> 西和先知的話,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,他們也是不聽 勸。'(<u>路加福音</u>16: 29-31)

我覺得這句話很有意思,請記住耶穌正在對著<u>法利賽</u>人講話。

另外有個人名叫<u>拉撒路</u>,住在<u>伯大尼</u>,病得很重。他的兩個 姐妹急著把這件事告訴耶穌,說,耶穌請你快來吧,你所愛 的人病了。那時耶穌正在約旦河一帶。耶穌和祂的門徒在那 裡又多住了兩天,然後說,我們去看<u>拉撒路</u>吧。走在路上, 他們談論<u>拉撒路</u>的病。耶穌說,他睡了。門徒們說,噢,這 是個好兆頭,如果他能睡著了,表示他的病就快好了。耶穌 說,不,你們不明白我的意思,他死了。其他門徒就說,那 我們也去和他同死吧。

當耶穌到村子時,馬大聽見耶穌終於到了,就跑到祂面前 說, "主啊,要是你早在這裡,我兄弟一定不會死的。你去 哪裡了?爲什麼到現在才來?爲什麼我們需要你的時候,你 不在這裡?"耶穌說,馬大,你兄弟必然復活。是啊,主, 我知道末日復活的時候,祂必復活。耶穌說,不對,馬大, 復活在我,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,就算死了,也必復活, 凡活著信我的人,永遠不死。你相信嗎,馬大?這是十分嚴 肅,十分極端的講法。但是你看,這就是耶穌的一貫作風, 祂再一次把人分成兩類,信祂的和不信祂的。祂先給一個兩 極的狀況,然後單刀直入的說,你們要站在這邊,要站在那 邊;信祂還是不信祂;信就有永生的盼望,不信就豪無盼 望。馬大說,主啊,我相信你是神派來的彌賽亞。於是他們 就到屋裡去,眾人都在哭泣。馬利亞說,主啊,你若早在這

耶穌說,你們把他埋葬在哪裡?他們就來到墳墓前。耶穌說,把石頭挪開。他們說,主啊,不行的,他現在必是臭了。他已經死了四天了,屍體已經開始在腐爛。耶穌說,把石頭挪開。然後他大聲呼叫,拉撒路出來!他不能只說"出來",否則整個墳地都要空了。你要是有那種力量,說話可千萬要當心。於是拉撒路就跳出來了,渾身裹著布。耶穌說,解開他,叫他走。然後他們就回家,準備了酒席,耶穌也在座。這件事之後,<u>法利賽</u>人說,我們最好把耶穌殺了;這些<u>法利賽</u>人當中也許就有那個財主的兄弟們。

亞伯拉罕說的對,就算他們見到一個從死裡復活的,他們也不聽勸。拉撒路從死裡復活,也沒能使法利賽人信耶穌;沒錯,是有許多人看見了就信了耶穌。但是如果你一開始就打定主意,不管別人怎麼說你也不肯信的話,即使世上所有的證據都擺到你的面前,也是沒辦法改變你的。你們可以看出來,信不信耶穌,是你個人的選擇。如果你選擇了不信,不管有多少證明、證據擺在你面前,你已經選擇了不信,那麼你就是不會信他。信仰是一種選擇,我選擇了信耶穌基督;

我選擇了相信復活在祂,生命也在祂,並且信了耶穌以後, 我可以得著永生的盼望;有人會說,我就知道你很怪異。根 據聖經的定義,永遠不死是指,我將會從現在的身體,這個 舊帳蓬,搬到主給我預備的一所嶄新的房子裡去。

他說,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;若是沒有,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。我去原是爲你們預備地方去。我若去爲你們預備了 地方,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哪裡去;我在哪裡,叫你們也在 哪裡。(約翰福音 14:2-3)

我們原知道,我們這地上的帳棚,就是我們的身體,若拆毀了,必得神所造,不是人手所造,在天上永存的房屋。我們在這身體裡嘆息,想從這裡搬出去,不是想作赤身的靈魂,而是想得到從天上來的身體,好像穿上衣服。(哥林多後書5:1-4)

因爲知道,我們只要一天還住在自己家裡,活在現在的身體裡,我們就是和主相離。但我寧願脫離現在的身體,和主在一起。所以,要是有一天你們在報紙上看到<u>恰克史密思</u>死了,別相信。那是不正確的報導。他們如果真要正確的報

導,就應該說,<u>恰克史密思</u>已經從一個破舊的帳棚,搬到了 一所嶄新的豪宅,那房屋是神所造的,不是人手造的,而且 將永遠存留在天上。

耶穌在這裡,對他們透露了一些將來要發生的事。有趣的是 亞伯拉罕的回答,他說,假若他們不相信,那是他們自己選 擇了不願相信律法和先知的話,他們早就有成見,不肯相 信,那麼即使他們看見了人從死裡復活的神蹟,也還是不會 信的。他們會說,哦,他肯定只是昏過去而已,其實並沒有 死,他能醒過來真是幸運,之類的話。

耶穌接著就轉向祂的門徒,對他們說,

# 絆倒人的事是冤不了的;(路加福音 17:1a)

你躲不掉的,只要你活在這個世界上,就免不了要遇到挫折。總是有人特意要在你前頭放個絆腳石。這裡"絆倒人的事"就是指絆腳石,口舌是非。你不可能在一生中,都碰不到這種事;有人會對你的信仰有疑問,有人會嘲笑你跟隨耶穌基督。這種事總是會發生的。

#### 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。(路加福音 17:1b)

你不可能一生絲毫不受傷害,一路上不碰到一塊絆腳石;但 是那放置絆腳石的人有禍了。

就是把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, 丟在海裡, 還強如他把這小子裡的一個絆倒了。(路加福音 17:2)

攔阻人對耶穌基督的信心,試圖絆倒人們對耶穌基督的信心,那可是一項很嚴重的錯誤。

耶穌在另外一個場合,講了類似的道理;他用一個小孩子做例子,說,有人想要奪走小孩子對耶穌單純的信心。經常有一些有學問的神學家,指責我傳講的福音,過度的簡化了。 爲此我倒要感謝神,我也希望那些指責是對的。我但願能夠一直傳揚這麼單純的福音。神的原意,就是要使信耶穌成爲一件很簡單的事,連小孩子都能夠因爲相信,而得救;在我看來,問題就出在於,人們把信仰複雜化了。耶穌說,除非你能回復到像小孩子一般的單純,你就無法進入天國。這道理的確非常簡單,而且我希望能這麼地保持下去。

我很喜歡耶穌的那股膽量。

祂說,要拿一塊那種老式的大磨石,

我見過它們,和這個講壇一般大,

全在那個人的脖子上,把他丟到<u>加利利</u>海去。對他來說,那 樣倒比他把這小子裡的一個絆倒了要好得多。

你們要謹慎;(路加福音 17:3)

當心,你自己不要成爲絆腳石。當心不要絆倒你的兄弟。

你們要謹慎!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,就勸戒他。(<u>路加福音</u> 17:3)

教會裏肢體的互相勸戒是有必要的,<u>羅門</u>牧師就適合扮演這樣的角色。我得聲明一下,<u>羅門</u>不是我的妻子,他是我們教會裡裏,專門負責勸戒督導的牧師。以前有人到教會來,要 找我的妻子,他們都以爲她的名字是<u>羅門</u>。可能是因爲我經常提到羅門這個名字。特別在這兒說明一下。

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,就勸戒他。(<u>路加福音</u> 17:3)

聖經告訴我們應該責備和勸戒。

他若懊悔,就饒恕他。(<u>路加福音</u>17:3)

所以如果你的弟兄得罪了你,你應當勸戒他,說,"嗨,那

樣不對,你不應該那樣作。""噢,我很抱歉,請原諒我。""好,我原諒你。"這樣才是正確的作法。如果他後悔,你就原諒他。但是這裡卻沒有說,如果他不悔改,該怎麼辦。如果他不悔改,你該不該饒恕他呢?我認為不該饒恕。你們可能會說,嘿!等一等,這樣對嗎?

讓我問你們一個問題:神會饒恕一個不知悔改的人嗎?我可從來沒聽說過有這種例子。實際上,耶穌說,除非你悔改,否則只有滅亡。所以悔改是必要的,是得到饒恕的一個絕對必要的條件。我必須悔改才能得到饒恕。如果你不悔改,神就不會饒恕你。因此,人若不悔改,神是不會要求你去饒恕他的。但是如果他確實悔改了,那麼饒恕他就是你的責任了。即使他在同一天內多次得罪你,又多次轉過來對你說,我錯了,願意悔改了,你也得饒恕他。噢,感謝主,我真是需要這種提醒。但是做起來可真難,不是麼!

你們可能會想,那人不是真的悔改,他不過是想佔我的便官。

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,又七次回轉,說: '我懊悔了,'

### 你總要饒恕他。"(路加福音17:4)

沒有主的幫助,我作不到。毫無疑問,門徒們也這麼想,因為當耶穌對他們說了這番話,他們說,主啊,求你加增我們的信心。求主幫助我,我自己可沒有辦法作到。

主說:"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,就是對這棵桑樹說: '你要拔起根來,栽在海裡,'他也必聽從你們。(<u>路加福音</u> 17:6)

我認為,我們常常錯誤地用數量來衡量信心,我們會想,噢,一粒芥菜種那麼小,只要那麼極小極小的一點點的信心;我們總是以數量,或者尺寸大小來作為考量。但耶穌並沒有說,如果你有像芥菜種子那麼般大小的信心;他根本沒有提到種子的大小尺寸,他說,如果你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。我從不知道芥菜種也有信心。

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,就是對這棵桑樹,或者榆樹, 或者不論什麼樹說:'你要拔起根來,栽在海裡,'他也必 聽從你們。(<u>路加福音</u>17:6)

每當我讀到這類的話,我總是想,主啊,我有多大的信心

呢。像一粒芥菜種的信心。在另外一個地方,耶穌說,如果你有一粒芥菜種的信心,就是對山說,你要挪到海裡去,它也會照辦。

我可以告訴你們,芥菜的種子是非常地小。當它被撒到土裏,它就會在土裏生根發芽。當一粒種子開始生長,就它的尺寸而言,它上頭的土堆就像是一座山一樣,而它必須要突破這座山,才能成長爲一棵芥菜。所以說,信心就像是一粒芥菜種子,能夠移山倒海;芥菜種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。在另外一處的記載,門徒們說,求主增加我們的信心,耶穌其實只想讓他們看清,自己的信心有多麼微小。如果這是一個標準的話,我必須承認我的信心實在不比他們大。我真是需要求主增加我的信心。

很多時候,我們發現自己很努力地想要生出信心來,結果使得信心這個問題變得相當複雜。你們是不是曾經要讓自己產生信心呢?就好像你使盡全力,想開動渦輪機,讓機器開始轉動?但是信心是沒有辦法生產的。我們經常會遇到一些人,他們會讓我們心中充滿了罪惡感,覺得愧疚不堪。他們會說,…弟兄,要是你有足夠的信心,…你就不至於走到今

天這個地步了;要是你有足夠的信心,你肯定不會病得這麼嚴重。當一個人生病,軟弱無力,沮喪不堪的時候,他們最需要的正是安慰和幫助;對著一個需要幫助的人,說,兄弟,要是你有足夠的信心,根本就不會陷入眼前的困境。這種話絲毫沒有幫助,你和那些跑來想安慰<u>約伯</u>的朋友們一樣糟糕,在別人處境困難的時候,還跟著落井下石。

我不能自己引發信心,生出信心來。信心是神的恩賜。在<u>哥</u> 林多前書第12章,信心被列爲聖靈的恩賜之一。神如果把信 心種在你心裏,那該是多麼榮耀的事;然而如果神沒賜給你 這種恩賜,我想不出你自己還能怎麼作。我想,我們只能像 門徒一樣說,求主加增我的信心吧。

接下來,耶穌教導門徒,作一個僕人是怎麼回事;你們是主的僕人。耶穌號召門徒們作僕人。現在祂告訴他們,什麼是僕人,作爲僕人應該如何行事。我們來看下一句。

你們誰有僕人耕地或是放羊,從田裡回來,就對他說: '你 快來坐下喫飯'呢?豈不對他說: '你給我預備晚飯,東上 帶子伺候我;等我喫喝完了,你才可以喫喝麼?(路加福音 僕人照所吩咐的去作,主人還謝謝他麼?這樣,你們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,只當說:"我們是無用的僕人,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。"(<u>路加福音</u>17:9-10)

我抱著什麼樣的態度來服事主。當我完成了一天的工作,主 又將另一項任務交到我手裏。那時我已經疲憊不堪,全身都 快動彈不得了。然而我還是照樣到醫院去探訪,爲他們祈 禱,鼓勵他們。回家的路上我幾乎要睡著了,好幾次差一點 把車子開到溝裡去。我拖著沉重的腳步上樓去睡覺,一邊 想,主啊,你這次應當大大地嘉獎我,看我多麼盡責,瞧瞧 我爲你作的。主,你該祝福我了吧,看,我這麼好。主說, 不,你應當說,我是一個無用的僕人。我只不過作了該作的 事。我是一個僕人,服從主人是我的職責。不要尋求自己的 榮耀,不要祈望別人感激你,讚美你。

他們說爲我工作真不容易,因爲我從不誇獎人。我知道這在 婚姻關係裡,是一個大缺點。求神幫助我,我在努力改善。 我妻子不是我的僕人,她是我的伴侶。我沒有經常讚美她, 誇獎她的優點,這實在是我的一大缺點。她的優點我全都知道,但我就是開不了口去讚美她;我沒有說"親愛的,晚飯好吃極了。內燒的恰到好處,真是好極了"之類的話。這些話我說不出口。我希望能夠說出來,我希望我說過,可是我就是沒作到。但是她要是胡蘿蔔燒焦了,我就會說,哦,你怎麼把胡蘿蔔燒焦了?沒有人像我那麼呆,學都學不會。然而作爲神的僕人,我不應該渴望得到別人的讚賞,我只不過盡了自己應盡的責任而已。

耶穌往<u>耶路撒冷</u>去,經過<u>撒瑪利亞</u>和加利利。進入一個村子,有十個長大痲瘋的,迎面而來,遠遠的站著。(當地的法律規定,不論誰患了痲瘋病,必須大聲喊叫自己不淨,不讓別人接近。)高聲說:"耶穌,夫子,可憐我們罷!"耶穌看見,就對他們說:"你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。"他們去的時候就潔淨了。(<u>路加福音</u>17:11-14)

 中。神要我們不受限制地看,祂用不同的形式所作出來的工。另一個例子講到,一個痲瘋病人到祂跟前說,主啊,要是你願意,潔淨我吧。耶穌摸了他,說,我願意,你已經潔淨了,去給祭司察看吧。那人的病立刻痊癒了。

那十個痲瘋病人遠遠站著,這裡並沒有提到耶穌摸他們,他們只是在那邊叫喊,耶穌回答說,去給祭司察看吧。<u>利未記</u>第十三章,記載了關於當時痲瘋病的律法,規定痲瘋病人在得到潔淨的那天,要去讓祭司檢查。要是皮膚上沒有發現新的癥塊,祭司就要將病人關鎖七天。第七天祭司要再次察看他,如果沒有新的擴散或癥塊,祭司就可以宣布他潔淨了。然後他要拿兩隻鴿子來,祭司殺一隻,把血滴在一盆水裡。接著把另一隻鴿子在血水裡蘸過,然後放掉,讓它飛走。鴿子身上的血水在它飛去的時候四處濺落,這樣,就表示病人潔淨了,可以回家了。所以去讓祭司察看,是康復過程的第一步。

這些病人就憑著信心,往祭司那裡去。這裡並沒有說他們立刻就好了,而是在往祭司那裡去的路上,他們得到潔淨了。 他們懷著信心出發去見祭司,走在路上,有一位痲瘋病人就 說,看吶,痲瘋病不見了!真是不可思議。

內中有一個見自己已經好了,就回來大聲歸榮耀與 神,又 俯伏在耶穌腳前感謝他。這人是<u>撒瑪利亞</u>人。(<u>路加福音</u> 17:15-16)

<u>猶太</u>人從來不跟<u>撒瑪利亞</u>人來往,<u>撒瑪利亞</u>人也從來不和<u>猶</u> 太人打交道。雖然他們是難兄難弟,然而這十個大痲瘋的卻 只有一個回來感謝耶穌。

耶穌說:"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麼?那九個在哪裡呢?" (<u>路加福音</u>17:17)

在這裏可以看出來,當主在一個人的生命動工之後,祂期望 得到人們的回應。可是當祂看不到回應,就有些失望了。潔 淨了的不是十個人嗎,那九個在那裡呢?

除了這外族人,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與 神麼?(<u>路加福音</u> 17:18)

那個人不僅僅得了潔淨,還得到了救贖。

## 法利賽人問:"神的國几時來到?" (路加福音 17:20)

耶穌現在正走在到<u>耶路撒冷</u>的路上。<u>法利賽</u>人問祂,神的國 幾時來呢?等你到了耶路撒冷,你就要作王了嗎?

耶穌回答說:"神的國來到,不是眼所能見的。"(<u>路加</u>福音 17:20)

<u>希臘</u>原文的意思是"外表的現象"、或是"外觀"。耶穌說,你們現在是沒辦法從外面看見神的國度的。

人也不得說: '看哪!在這裡;' '看哪!在那裡;' 因為 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裡。〔心裡或作中間〕" (<u>路加福音</u> 17:21)

"在你們心裡"翻譯得並不恰當。實際上應該說, "在你們中間"才對。如果你說,神的國在<u>法利賽</u>人的心中,那就大錯特錯了。當一個人願意順服神的時候,神的國就在那個人的生命裡頭。當時耶穌在他們當中,所以說,神國就在他們中間。耶穌給我們作了一個最好的順服神權柄的示範。

他又對門徒說:"日子將到,你們巴不得看見人子的一個日子,卻不得看見。人將要對你們說:'看哪!在那裡;'

'看哪!在這裡;'你們不要出去,也不要跟隨他們。

因爲人子在他降臨的日子,好像閃電,從天這邊一閃直照到 天那邊。(路加福音 17:22-23)

"啊,神國就要來到了,它在那裡!讓我們快過去看吧;它 已經悄悄來到了。"這是不正確的!神國的來臨會像一道閃 電,所有人都能看見。

但是這是在耶穌榮耀的降臨之前,

只是他必須先受許多苦,又被這世代棄絕。<u>挪亞</u>的日子怎樣,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;

那時候的人又喫又喝,又娶又嫁,到<u>挪亞</u>進方舟的那日,洪 水就來,把他們全都滅了。

又好像羅得的日子;人又喫又喝,又買又賣,又耕種又蓋 造。到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,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, 把他們全都滅了。(路加福音 17:25-29)

耶穌在說什麼呢?祂在描述天國降臨的情形。那個情形就會和<u>挪亞</u>的時代,<u>羅得</u>的時代一樣;人們會像平時一樣生活, 吃喝、嫁娶、買賣、耕種、蓋房子修屋子,日子跟平常一 樣。我覺得第29節相當重要。

到<u>羅得</u>出<u>所多瑪</u>的那日,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,把他 們全都滅了。(路加福音 17:29)

我不認為,在教會被提之前,神的審判會臨到地面上。我不相信,教會要面對神的忿怒,就是聖經裡提到神的大審判, 那段大災難的時期。正如在<u>彼得後書</u>裏告訴我們的,我相信,神有能力搭救敬虔的人,把那些不敬畏神的,留到末世 審判的日子;<u>羅得</u>就是最好的例子。

人子顯現的日子,也要這樣。當那日,人在房上,器具在屋裡,不要下來拿;人在田裡,也不要回家。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。(路加福音 17:30-32)

他們一起逃離的時候,<u>羅得</u>的妻子轉身回頭一看,她就變成了一根鹽柱。

凡想要保全生命的,必喪掉生命;凡喪掉生命的,必救活生命。(<u>路加福音</u>17:33

我對你們說,當那一夜,兩個人在一個床上;要取去一個,撇下一個。兩個女人一同推磨;要取去一個,撇下一個。

〔有古卷在此有 36 兩個人在田裡;要取去一個,撇下一個。〕門徒說:"主阿!在哪裡有這事呢?"耶穌說:"屍首在那裡,鷹也必聚在哪裡。" (<u>路加福音</u>17:34-37)

這最後的一段並不容易解釋。基本上,目前有兩種說法。一種認為,那被取去的人有麻煩了,因為他是被帶去受審判。 "主阿!哪有這種事呢?'耶穌說:'屍首在那裡,鷹也必聚在哪裡。'"所以他們說那些人被帶到亞米吉多頓的戰場去了,在那裡鳥會來啄人的屍體。這是第一種說法。第二種觀點認為,它其實是指眾教會被提,他們被帶到天上,為了能躲避大災難時期。你可以看得出,這兩種解釋恰恰相反。第二種解釋說,那被取走的有福了,因為他不必經歷大災難。。

第一種的解釋,是有一些疑點,老鷹是不吃人的屍體的,它們只捕食牲畜和活的動物。它們和吃人屍體的禿鷲不同,老鷹從來不吃人的屍體。所以把<u>希臘</u>原文的"鷹"翻譯成"禿鷲"是錯誤的。但那些堅持第一種解釋的人,總是把鷹翻成禿鷲,那種翻譯不夠忠實。在<u>亞米吉多頓</u>戰場上吃人屍體的禿鷲,<u>希臘</u>文裡有另外的一個字。"屍首在哪裡,鷹也必聚

在那裡。"有些人認為屍首指的是耶穌殉道的身體,祂的身體在哪裡,鷹,也就是祂的得勝的門徒們,也聚集在那裡。 所以,這裡有兩種截然不同的解釋,你們需要作一個選擇; 因為不可能兩種都對。每當遇到這種情況,我的領會是,最 好先把它們歸檔,放到一邊,等待進一步的研究和認識

讓我們一起禱告。天父,我們感謝您,將您的話語賜給我們,成爲我們腳前的燈,照亮我們前面的道路,指引我們與你的同行。主啊,我們祈求你,讓我們行在你真理的光中,一路上有您聖靈的光照。感謝主,你的真理使我們得到自由。祝福我們,讓我們在你的恩典和對你的認識中成長。主,我們要和你的門徒一樣,求你來增加我們的信心,在我們的生命裏作工。奉耶穌的名,阿門。

願主與你們同在,祝福你們,為神所給我們的恩典來讚美 祂。願神給我們機會,在我們與主同行,以及我們的團契生 活中,漸漸成長。願基督的愛彰顯在你們的生命中並且藉著 你們的生命作工,讓你們這一星期的生活過得更豐盛。讓你 們在人前能散發出神的光輝來,當他們看到你們的好行為, 就會讚美我們在天上的父。